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賴光明即大力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
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68號公告於法
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
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
告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
期間業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為聲請人所陳明，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
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詠昕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0191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宏發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黃秀琴	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10年11月5日	84,645元	PN00000000	大力企業社